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加強海濱遊憩據點海嘯警報傳遞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維護遊客於本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轄內之海濱遊憩據點從事休閒遊憩、及水域遊憩活動安全之安全,加強海嘯警報之傳遞,預防災害發生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鑑於海嘯災害之可怕及難以防範,各管理處對於災害之預防尤須加強預報 及教育工作。如美國海洋專家所提供的海嘯來襲的3個徵兆:
 - 1. 發生芮氏規模 7 級以上之地震,
 - 2. 海邊之海水突然開始快速倒退,
 - 3. 在海岸邊,會突然出現巨大之聲響(詳如附件1)
- 三、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研商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專家諮詢座談會」會議紀錄伍、決議事項七、制定 S. O. P 注意事項(詳如附件 2);另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「海嘯災害防救因應方案」各單位分工表所示,須修正「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附錄-本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及本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(S. O. P)。
- 四、本局對於海嘯緊急應變之災害預防階段之處理如下:
 - (一)緊急告知遊客方面,採取因應之措施包括管理單位廣播、張貼告示,陳報交通部發布緊急蘇疏散警報訊號,及現場人員(注意自身安全)口哨或打鑼警示等。
 - (二)在設施方面,事先在海濱遊憩區明顯處所設置「海嘯來襲的3個徵兆告示牌」、風向旗等,並以現有永久性建築物為緊急避難場所。
 - (三)在災害防救教育方面,須加強訓練(將海嘯災害防救列入第1線救護 人員講習之課程)及觀念宣導;平時應建置災害防救之組織整備及訓 練演習,儲備簡易救生、救災器材等。

五、有關海嘯災害緊急應變階段之處理要項如下:

- (一) 建立災害緊急通報流程:災害範圍界定、通報層級、緊急應變小 組成立時機,及通報作業等。
- (二) 緊急撤離遊客要領:先動員管理處之人力物力;如仍無法防止災害擴大,則須依據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」協調公路監理單位緊急動員鄰近地區可用車輛,協助緊急撤離遊客。
 - (三)協調軍警單位實施交通指揮與管制,以利緊急撤離遊客,避免發生交通事故,延遲救護工作成效。
 - (四)請求軍方支援,運用其優勢人力、物力及精良訓練,以發揮高效率之緊急救護,維護現場秩序,或排除緊急應變之干擾因素等,以爭取黃金救難時間。
 - (五) 安置及善後:將受災遊客安置於臨時收容場所,並進行驗傷分級 處理,傷患緊急救護依本局各管理處之緊急救護計畫辦理;罹難

者屍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, 洽由當地縣市政府辦理後續作業; 漂流物、沉沒物等之保管、處理, 則洽由當地警政單位辦理後續 作業。

- (六) 對於外籍遊客、團體,則由本局(業務組)協調相關旅行業者妥善善 善處理,外籍遊客則協調當地縣市政府警察局(外事課)辦理後續作業。
- (七) 新聞發布:由本局或管理處之發言人為窗口,快速提供相關之資 訊給媒體及遊客家屬知悉,遇有新狀況或新進展時,應適時對媒 體及遊客家屬
- (八) 保全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,及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等。
- 六、有關海嘯災害復建階段之處理項目,管理處應將災情彙報本局,並訂定復建計畫,以進行搶修及復原重建等作業。